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

108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學分計畫表

108 年 3 月 14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;108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	
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共同科目 (10 學分)									
	憲法與民主	2	2			藝術與哲學	2	2		
	實用英文	2	2							
	歷史與文化			2	2					
	中國文學			2	2					
	校訂必修科目 (18 學分)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一)	3	3			流體力學	3	3		
	工程數學(二)			3	3	自動控制			3	3
	電腦輔助實務	3	3							
	動力學			3	3					
必修科目學分/時數	10	10	10	10	必修科目學分/時數	5	5	3	3	
專業選修	電路學	3	3			CNC 加工	3	3		
	氣液壓工程實務	3	3		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3	3		
	產品造型設計	3	3			燃料電池概論	3	3		
	半導體製程	3	3			夾治具設計	3	3		
						微機電系統	3	3		
						奈米材料概論	3	3		
						振動學	3	3		
	機電整合			3	3	可再生能源技術與應用	3	3		
	微控制器			3	3	創意機構設計	3	3		
	應用電子學(一)			3	3	逆向工程	3	3		
	LabView 程式設計			3	3	太陽能概論	3	3		
	工程材料			3	3					
	熱工學			3	3					
	半導體製程設備			3	3					
	製造學			3	3	應用電子學(二)			3	3
	線性代數			3	3	腐蝕防治			3	3
	高等材料力學			3	3	流固力量測實務			3	3
						微機電系統			3	3
共選同修					通識課程	2	2			
					通識課程			2	2	
備 註		1. 畢業至少應修滿 72 學分【必修 28 學分，選修至少 44 學分(其中至少需含本系專業選修 36 學分)】 2. 選修通識課程包含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權、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；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學院協助開設。								